证券代码:301629 证券简称:矽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6名非独立董事与4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相关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非独立董事:何沁修先生(董事长)、王胜利先生、杨波先生、辜国文先生、胡泓先生、姜达才先生、彭俊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2.独立董事:杜雪红女士、黄敬昌先生、袁同舟先生、邹月娴女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以上11名董事组成,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具体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黄敬昌先生(召集人)、邹月娴女士、杜雪红女士、胡泓先生、辜国文先生;

2.提名委员会:邹月娴女士(召集人)、黄敬昌先生、王胜利先生;

3.战略委员会:何沁修先生(召集人)、王胜利先生、姜达才先生、袁同舟先生、杜雪红女士;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袁同舟先生(召集人)、黄敬昌先生、杨波先生。

上述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黄敬昌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1.总经理:王胜利先生

2.副总经理:杨波先生、刘兴波先生、刘宁先生

3.董事会秘书:杨波先生

4.财务负责人:付亚芬女士

5.内审负责人:文洁女士

6.证券事务代表:陈裕强先生、伍艳丽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聘任财务负责人、内审负责人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熟悉履职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4534618

传真:0755-89724107

电子信箱:ir@sidea.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城工业园3号厂房三楼东区、五楼中西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1.公司董事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平先生、向旭家先生、赵英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且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平先生、向旭家先生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赵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股,上述人员的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公司监事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不设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刘振辉先生、王乾先生、张明新先生均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其中,王乾先生、张明新先生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刘振辉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乾先生、张明新先生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振辉先生通过深圳市爱矽电子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4,305股,上述人员的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罗仁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但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仁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罗仁宇先生通过深圳市爱矽电子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58,051股,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继续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继续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股份减持等相关承诺。

上述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诚信,积极履行职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1.何沁修先生,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半导体物理与器件专业,学士学位。1985年至1989年,任原电子部第八七一厂技术员;1989年至1992年,任深圳市先科企业集团深圳南亚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3年至1994年,任深圳爱文博电子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副总经理;1996年至2018年,任深圳市成光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3年12月至今,任矽电股份及其前身矽电有限董事长。

何沁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824,2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16%,通过深圳市爱矽电子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2,324股股份;与王胜利先生、杨波先生、辜国文先生、胡泓先生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王胜利先生、杨波先生、辜国文先生、胡泓先生共同为公司5%以上股东深圳市爱矽电子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何沁修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王胜利先生,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电子机械专业,学士学位。1985年至1994年,任原电子部第八七一厂车间副主任;1994年至2000年,任深圳市深爱半导体有限公司工程师、设备动力部部长;2000年至2004年,任香港硅国际有限公司深圳代表处首席代表;2004年12月至今,任矽电股份及其前身矽电有限董事、总经理。

王胜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824,2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16%,通过深圳市爱矽电子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2,324股股份;与何沁修先生、杨波先生、辜国文先生、胡泓先生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何沁修先生、杨波先生、辜国文先生、胡泓先生共同为公司5%以上股东深圳市爱矽电子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胜利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杨波先生,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1998年至2002年,任深圳市深爱半导体有限公司设备工程师;2025年9月至2025年11月,任矽电股份财务负责人。2003年12月至今,任矽电股份及其前身矽电有限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杨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824,2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16%,通过深圳市爱矽电子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2,324股股份;与何沁修先生、王胜利先生、辜国文先生、胡泓先生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何沁修先生、王胜利先生、辜国文先生、胡泓先生共同为公司5%以上股东深圳市爱矽电子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波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辜国文先生,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大学机械工程系,硕士学位。1993年至1996年,任航天部一院二三O厂工程师;1996年至2005年,任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文记机械模具加工厂经理;2005年至今,任深圳市文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年至今,任东莞市文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深圳市精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至今,任武汉市文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3年12月至今,任矽电股份及其前身矽电有限董事。

辜国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824,2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16%,通过深圳市爱矽电子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2,324股股份;与何沁修先生、王胜利先生、杨波先生、胡泓先生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何沁修先生、王胜利先生、杨波先生、胡泓先生共同为公司5%以上股东深圳市爱矽电子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辜国文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胡泓先生,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加拿大多伦多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博士学位。1991年至1998年,任电子科技大学讲师、副教授;2004年2月至2025年9月,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教授、博士生导师;2024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深芯智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10月至今,退休返聘为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年8月至今,任矽电股份及其前身矽电有限董事。

胡泓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824,2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16%,通过深圳市爱矽电子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2,324股股份;与何沁修先生、王胜利先生、杨波先生、辜国文先生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何沁修先生、王胜利先生、杨波先生、辜国文先生共同为公司5%以上股东深圳市爱矽电子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泓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姜达才先生,男,196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华东政法大学法学专业。1989年至1995年,姜达才先生在江西省宜春市司法局工作,担任律师;1995年3月至2000年12月,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销售融资经理;2001年1月至2005年4月,担任华为拉美片区销售融资部部长;2005年5月至2010年4月,担任华为公司全球销售部合同商务部副部长;2010年5月至2016年8月,担任华为公司全球采购认证部合同商务部部长;2016年9月至2022年4月,担任华为公司全球采购认证部软件采购部部长,负责华为公司范围的软件采购管理工作,确保软件物料的成本目标、交付目标和供应连续性目标达成。2022年5月至今,担任华为公司企业发展部高级投资总监。2025年5月至今,任矽电股份董事。

姜达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姜达才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彭俊先生,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士学位。2004年3月至2021年12月,历任创金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ISO专员、招聘专员,集团绩效专员、集团营运审监主管、人力资源及行政经理,嘉丰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及行政经理,嘉瑞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芜湖联嘉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莞市利锐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云久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深圳市世纪星视听器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经理,深圳市百年慎初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彭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彭俊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独立董事简历

1.杜雪红女士,1968年4月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香港科技大学工业工程与工程管理哲学博士。1992年7月至1996年9月,任西安交通大学讲师;2000年11月至2006年10月,历任腾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销售经理;2006年10月至2011年3月,历任艾默生网络电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销售总监;2011年4月至2016年9月,历任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19年3月,任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2016年10月至2019年3月,任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4月至今,任大汉盛国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月至今,任深圳安行致远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杜雪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杜雪红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袁同舟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6月至2024年10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银城大厦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主办、外汇交易中心市场部经理、办公室调研股组员,君安证券资金计划部、计划财务部、财务总部经理,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国际业务部执行董事,国泰君安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业务总裁,北京京盛恒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联想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同天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惠州市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光大汇益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深圳嘉兰图设计有限公司董事,惠州市禾洋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阳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优合养老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北京外译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安数道易简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西安数道航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红和新能源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2年6月至今,任北京亿联易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深圳和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深圳星兰图创新孵化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深圳证合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东莞和君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袁同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袁同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黄敬昌先生,1982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会计学博士。2004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佛山市顺德区天与地服装有限公司外贸部门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Columbia University访问学者;2018年10月至2024年5月,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讲师;2024年6月至今,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副教授。

黄敬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敬昌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邹月娴女士,1964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大学博士。1992年7月至1996年4月,任电子科技大学讲师;2000年12月至2005年11月,任新加坡理工学院讲师;2005年12月至2013年7月,任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副教授;2012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科立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1月至2022年1月,任深圳市森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8月至今,任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教授;2019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2024年11月至今,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邹月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邹月娴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王胜利先生:简历详见“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2.杨波先生:简历详见“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3.刘兴波先生,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兰州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至2005年,任甘肃欣源电子有限公司售后部主管;2005年至今,历任矽电股份及其前身矽电有限售后服务工程师、售后服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刘兴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深圳市爱矽电子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34,889股股份,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兴波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刘宁先生,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建筑大学,获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工程管理双学士学位。2010年7月至今,任矽电股份及其前身矽电有限销售工程师、销售经理、销售总监。

刘宁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深圳市爱矽电子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39,099股股份,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宁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付亚芬女士,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南昌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至2013年,任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13年至今,历任矽电股份及其前身矽电有限会计、财务经理。

付亚芬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深圳市爱矽电子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39,099股股份,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付亚芬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内审负责人简历

文洁女士,199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专业,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2020年7月至2022年11月,历任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2022年11月至2024年9月,任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25年4月入职公司审计合规部。

文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五、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陈裕强先生,199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广东海洋大学经济学专业,学士学位。曾就职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4月入职公司证券事务部。

陈裕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伍艳丽女士,199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湘潭大学金融学专业,学士学位。曾就职于深圳市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4月入职公司证券事务部。

伍艳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301629 证券简称:矽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城工业园3号厂房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何沁修先生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4)。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4,070,4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7.685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297,0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6.65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9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773,3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1.025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0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773,4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1.02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9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773,3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1.025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或远程方式列席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李佳霖律师、陈丹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65,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1%;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768,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3%;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65,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6%;反对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768,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1%;反对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2.02《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65,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6%;反对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768,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1%;反对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2.03《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65,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6%;反对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768,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1%;反对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2.04《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65,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6%;反对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768,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1%;反对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2.05《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63,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6%;反对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766,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8%;反对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6%;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

2.06《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65,0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6%;反对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768,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5%;反对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

2.07《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65,0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6%;反对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768,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5%;反对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

2.08《关于修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65,0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6%;反对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768,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5%;反对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

2.09《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65,0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6%;反对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768,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5%;反对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65,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0%;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